

法官耐心劝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124万元涉企纠纷案10天调处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吴伟)

国庆节前夕，崇阳县法院通过“涉企案件绿色通道”，10天时间成功调处一起标的额为124万余元、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及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20年8月，湖北崇阳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崇阳县某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签订《租

赁协议》，科技公司将车间租赁给能源公司，并约定每月租金11万元。

然而合同签订后，能源公司却违约(仅支付2020年9月30日之前的租金)。在多次催讨租金未果后，科技公司于今年9月将能源公司诉至崇阳法院，请求判令终止租赁协议，要求能源公司拆除机器设备、返还租赁的车间，并支付拖欠的租金12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崇阳法院受理此案后启动涉企案件“一站式”服务机制，在9月13日快速立案。承办法官李志雄立即联系两家企业进行疏导、缓和矛盾，并组织协商。在调解过程中，李志雄耐心向能源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讲明做生意既看重“诚实守信”，也提倡“以和为贵”，并明晰案件走司法程序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不利于双方关系和社会和谐。

在李志雄的耐心劝解下，9月23日，科技公司与能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能源公司拆除设备、返还车间，科技公司考虑到能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减少部分租金支付，减轻后者经济负担。

至此，一起标的额为124万余元的涉企租赁合同纠纷案仅用时10天便得到妥善化解。

货车司机把高速应急车道当“停车场”

一趟行程内竟然违停12次

本报讯(记者程统 通讯员卢文泉)

高速公路不能随意占用应急车道停车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但总有一些驾驶员我行我素，把高速公路当停车场，想怎么停就怎么停。近日，高警咸宁大队民警在辖区京港澳高速咸宁段巡逻时，查处一起大货车司机多次违停的违法行为。

10月7日3时10分许，高警咸宁大队民警在京港澳高速咸宁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赣A牌照大货车违法停在应急车道。车辆仅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没有在后方摆放任何警示牌，此时正值国庆长假最后一天，车流量大，旁边车道内不时还有车辆呼啸而过，着实危险。

民警立刻上前询问情况。驾驶员韩

某刚开始告诉民警，车上大灯坏了，所以将车停靠在路边修车，当民警询问是更换哪个大灯时，韩某吞吞吐吐不敢回答。被民警识破说谎以后，才承认害怕疲劳驾驶超时，就把车停于路边。为了确保安全，民警让韩某将货车开下收费站，接受进一步检查。

下收费站后，韩某立即向民警解释道平时都是双驾，当天是一个人开车，才会发生害怕疲劳驾驶超时在高速路边违停的情况。

民警通过后台查询，发现韩某竟然是“惯犯”，从广东中山出发到被民警查获，共在高速停车16次之多。其中仅有4次停在服务区，其它停车点均在高

速路边。在证据面前，韩某无言以对。在看完自己的行程数据后，韩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随后，民警对安全意识淡薄的韩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依照法律规定，对其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韩某认错态度诚恳，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并保证今后绝不会再犯。

警方提示：高速公路上车速快、车流量大，随意停车危险系数高，极易引发事故。驾车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并了解沿线的服务区、收费站，非紧急情况下切勿占用应急车道。

消除隐患 还路于民

市区15处违章接坡被拆除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张凯)

国庆节前夕，在市区青龙路，因一些门店店主擅自设置接坡，车辆随意停放到人行道上，不仅影响市民出行，而且造成人行道设施破损，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巡查发现后，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据悉，这是市政管理处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在市区开展违章接坡集中整治

行动，净化“十一”期间出行环境，保障节日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市政管理处负责人介绍，违章接坡属于违规占用和破坏城市市政道路行为。接坡用水泥、砖块、沙石、铁架等制成，有损市容市貌，妨碍车辆通行，影响路面排水，车辆借接坡占用人行道，碾压

损坏地砖、井盖等市政设施，更给过往行人带来不便。

此次整治，市政管理处共依法拆除15处沿街混凝土接坡，及时对混凝土、水泥渣进行装运，恢复市容环境。整治中，该处还向沿街商户、市民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做到执法、普法相统一。

黑“加油站”藏身居民区 咸安警方查封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徐程程)

居民区内为何有各种车辆频繁进出？10月1日，咸安公安分局马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可疑的地方，经过进一步查看发现，这里竟藏有一个黑“加油站”。

10月1日上午，马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一处居民区最近频繁有三轮车、小车、货车等各种类型车辆进出。然而该居民区附近村民做生意的很少，不应该出现此情况。

民警立即前往该居民区查看，一靠近该区域就闻到了一股汽油味，走进该区域的一所简易房子，房内竟存有百余升柴油、汽油等危险物品。原来，这是一个没有名称的“加油站”。

经过询问，该“加油站”设备简陋无任何相关法律手续，对于附近的居民来说，犹如一颗定时炸弹。民警随即对非法加油站老板唐某带回派出所，经审问，唐某如实交代了其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的违法事实。

目前，民警已将该“加油站”查封，并对油量进行称重，对油质抽样送检，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咸安区烟草专卖局

请来“清蜂侠” 迅速解民忧



近日，咸安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干部职工宿舍楼发现一个直径30多厘米的马蜂窝，区局(营销部)迅速疏散楼层居民，并紧急联系咸安区消防大队进行专业处置，利用火攻的方式将马蜂灭杀殆尽，保障了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

(通讯员 徐梦双)

道路导改施工公告

2021年10月7日至2021年12月30日，咸宁市桂乡大道张公庙村路段进行107国道桂乡大桥上部结构施

工，施工期间，请途经咸宁市桂乡大道张公庙村路段高度超过4.5m以上货车从桂东大道绕行。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咸安区公路管理局路政大队
2021年10月8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规划管理比武练兵”

本报讯(记者 张仰强 通讯员 董颖琪)9月3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局7楼会议室开展“规划管理比武练兵”活动。此次活动根据该市局党组“规划管理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定于9月底至11月开展练兵比武，拟每周举办一场，当日是第一场。

据悉，所有参加练兵比武选手以现场讲课方式进行比试，时间控制在30—45分钟。根据参加的单位(科室)设七场比赛，每场4—6个单位。每场比武设点评嘉宾1名和评委50名，“比武”结束后，根据选手得分情况，确定年度岗位标兵。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该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局属单位(派出机构)负责人等参会，各县(市、区)局在分会场参加。

记者了解到，此次活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规划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营造崇尚学习、钻研业



务、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聚焦“要么无规划，要么乱规划，要么规划形同虚设”的突出问题，以提升县域空间承载力和加强乡村规划为重点，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耕地保护、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测绘、信息化、地矿等全流程工作，开展大学习、大讨论，进行大练兵、大比武，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规划管理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促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市民高品质生活水平。